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新秦建发〔2024〕42号

签发人：裴涛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领域车辆伤害 事故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2024年以来，兰州新区建筑施工领域发生多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事故教训极为深刻。为切实引起警觉，防范建筑施工领域车辆伤害事故风险，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安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

各建设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人员必须认识到当前新区建筑施工领域面临的严峻安全形势，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项目内部装载运输机械和运输车辆带病上岗、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情况。对进场车辆机械和驾驶人员信息进行有效登记，在项目内部设置限速标识并落实限速举措，消除违法违规行带来的事故风险。

二、严格落实举措，遏制事故风险

为有效遏制建筑施工领域车辆机械（包括但不限于工地运输车辆、汽车起重机、装载机、挖掘机、混凝土泵车等轮式和履带式机械设备）伤害风险，新区各商品混凝土企业和建设项目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必须对标安全管理实际，落实以下安全管控举措：

（一）加强工程车辆进出项目审核管理制度，建立“一车一档”管理台账。车辆使用单位和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建筑施工项目工程车辆进场审核制度，审核进出的工程车辆是否依法在公安等部门登记备案或取得相关资质。对所有工程运输车、装载机及汽车起重机等车辆设备进出做好登记、检查和信息录入，详细造册登记车牌号、车主信息、驾驶人信息、车辆设备及驾驶人年检、保险情况等内容。同时，对车辆设备作业位置、作业时间、台班数量以及车辆设备租赁合同及台班签证做好备份，存入档案。无牌无照、存在安全隐患的运输车辆，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并及时报告公安交管部门；未签署相关租赁合同协议的非自有设备，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二）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日常管理，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人员班前教育制度。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要加强工地内材料运输等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加强工地道路上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工人对车辆的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材料运输等运输车辆司机的警示教育，在车辆启动、倒车或转弯时注意车辆盲区是否有人。加强对工作车辆的现场管理，严防车辆伤害事故。司机、信号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要依法取得相关作业操

作证等资质证书,每日班前为作业人员交底作业注意事项。同时,要加强驾驶人文明驾驶宣传,做到不闯红灯、不超速、不超载、不遮挡号牌、不酒后开车、不疲劳驾驶。

(三)做好作业现场交通疏导、警戒和监理旁站管理。施工现场应任命专职交通疏导员并配备相应安全员,在工地出入口维护交通秩序,引导车辆安全进出和规范停放。车辆设备作业场所应安排专人进行警戒,警戒区内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总包单位应安排专人监护,监理单位应进行旁站。

(四)强化装备配备,做好夜间防护。建设单位、施工及监理单位应按标准设置工地施工道路交通限速标识牌及安全警示标识牌;在项目内部积极推广加装车辆盲区监控和倒车影像观察提示设备,提升技防水平;夜间施工按规定设置警示灯,施工人员穿着反光背心,要求现场人员不得随意横跨、穿行施工路段。

三、建立长效机制,杜绝事故发生

辖区建设项目及商品混凝土企业要结合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将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不断反思,持续改进,建立长效的车辆机械伤害事故风险防范机制。共同努力,形成合力,有效降低建筑施工领域车辆伤害事故的发生概率,保障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推动建筑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兰州新区秦川园区城市（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印发

共印60份